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地基稳定性评价报告编  
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许昌市襄城县

2025年7月14日

1. 凡在本公司投保的机动车辆，其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法的驾驶证，且其年龄必须在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凡在本公司投保的机动车辆，其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法的驾驶证，且其年龄必须在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根据襄财磋商采购-2025-20 采购结果，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地基稳定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评估》）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地基稳定性评价报告；

2、项目地址：许昌市襄城县；

##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技术服务内容：

本次地质灾害评估总面积 10.65 平方公里(含园区扩容区域 2.114 平方公里)，需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场地地基稳定性评价。

### 2、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等相关法规和技术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地基稳定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形成评价成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建设场地地基稳定性评价报告》，乙方对其评价报告的结果负责。

### 3、服务方式及服务工期：

（1）完成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组织报告评审，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家组审查意见，完成编制《建设场地地基稳定性评价报告》。

（2）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最终向甲方提供 3 份《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报告》(含审查意见); 3 份《建设场地地基稳定性评价报告》1 份 PDF 版报告电子文档等;

(3) 技术服务工期: 60 日历天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提供如下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1) 项目批复文件(发改委批复或核准文件)、土地预审意见;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附图、附表);

(3) 勘测定界测量技术报告(含征地范围坐标, 坐标为 CGCS2000 坐标系);

(4) 建设工程项目区地形图。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最终报告成果等一切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单独所有。

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各阶段技术服务费, 但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且经甲方通知未限期改正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技术服务费。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建议时, 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有效整改或进行合理解释。乙方未进行整改或作出合理解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遵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本合同约定内容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及时进行审查, 若有遗漏应于收到材料 3 日内告知甲方补充提供。因此耽误工作进度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应于 6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评审意见书; 该工作期限确定后不可更改, 甲方和乙方视工作情况协商一致变更的除外。

3、乙方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建设场地地基稳定性评估报告》的修改，包括调整及补充等。

4、乙方保证所提交给甲方的文件及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之目的，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文件、材料侵犯其他第三人权利的，乙方独自承担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6、若因乙方原因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若乙方提交的报告出现遗漏和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修正、补充。

7、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后，除交付成果外，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把全部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向任意第三人泄露。

#### 第五条 报酬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10000（含税）元（大写：陆拾壹万元整），其中包括增值税34528.3元（大写：叁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等。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专家组审查意见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总额：人民币¥610000（含税）元（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 第六条 保密事项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不得擅自将该合同项下的设计成品和技术成果向第三方泄露、修改、自行转让第三方。

2、本工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经营信息只能应用于本工程，严禁他用、或向他人泄露。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成果的，每拖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乙方迟延提交成果，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余下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引发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

4、乙方需保证提供给甲方最终版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报告中相关数据的可靠性。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除本合同约定义务外，若乙方未按政府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名)



尹润霖